

把禁酒令当做一把标尺 窥视整个作风建设成效

“最严禁酒”这五年: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小酒杯折射出作风建设大问题。新形势下,违规饮酒已不仅仅是作风上的“小毛病”,而且是从严治党、正风肃纪的重要内容。

自2013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之后,全国多地多部门相继出台禁酒令,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禁止工作餐间饮酒。近五年来,禁酒令不断升级,要求越来越细致严格,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也随之发生着改变。



一杯小酒撂倒了多少官员

酒文化在中国源远流长,也曾一度盛行于官场。平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往酒桌上一坐,推杯换盏间,问题就解决了;在酒精的催化下,似乎谈什么项目,都能轻松搞定。

正是在这种“无酒不上桌”“无酒不办事”的政治生态下,腐败滋生蔓延。记者梳理发现,这些年被依法惩治的腐败官员中,有不少都与饮酒有关。

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的江苏省原常委、南京市委原书记杨卫泽就是从放开喝酒开始,彻底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他曾在忏悔时说,过去,他并不喜欢吃鱼翅、鲍鱼,包括酒也是不喜欢的,过年在家一滴酒都不喝。后来,就习惯了喝酒,甚至觉得请人吃饭的时候不喝酒好像就不热情,不喝酒好像就不够意思。最后就变成好喝酒了,而且就喜欢喝茅台、喝年份茅

酒。中石化原党组成员、总经理王天普对公务饮酒也有自己的独特想法。在他看来,酒桌上的你来我往是惯例,不管是别人有求于他,还是他有求于别人,最便利的办法就是在酒桌上解决。正是在这种思维方式下,他对身边的不正之风、腐败现象从见怪不怪到随波逐流,一次次突破纪律“红线”,最终走向犯罪。2017年1月24日,王天普因犯受贿罪、贪污罪,被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

更有甚者的是陕西省渭南市原副市长袁军晓。他不仅爱参加饭局,更喜欢在饭局上展现自己的“海量”。利用这一特点,他有意地找领导喝酒。酒桌之上,称兄道弟,铺设人脉,不断迎来升迁机会。他把酒桌上的作风也带到工作和生活中,收受他人所送礼品礼金不眨眼;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跑官、在经营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最终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记者发现,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官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很容易就被曝光于公众视线,可即便如此,仍有部分领导干部难抵诱惑,不知收敛、顶风作案。

天津市医药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建津就是典型代表。他阳奉阴违,口头喊遵照执行,背地里我行我素。用他自己的话讲,就是“把中央精神当成口号,当作幌子,当作与国企无关的东西,说与做两张皮,该吃吃、该喝喝”。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接受审查前,他常常以商务接待为名,频繁出入高档酒楼,组织和接受公款宴请,甚至为了能“安全”地“喝上一口”,让人把茅台酒装在矿泉水瓶子里,玩起瞒天过海的把戏。

一严到底换来清新风气

“无论哪个版本的禁酒令,禁的都不仅仅是喝酒行为本身,更重要的是整治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禁酒令的严格推行可以起到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积极作用。一方面,可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的深入落实,形成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有利于改变领导干部“做官”的观念,真正把精力和时间用在工作上,而不是花在酒席上。“推行禁酒令相当于遏制住了当前官场不正之风的关键,有利于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下一阶段作风建设的成效化奠定基础。”庄德水评价说。

“以前是,酒逢知己千杯少,招待起来没完没了。现在是,清茶一盏迎君到,谈工作轻松无酒扰。”谈起禁酒令给自己工作生

活带来的变化,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税务局工作的付国华脱口而出。如今,在他和同事们的眼中,禁酒令已不再仅仅是“紧箍咒”,而且成为公职人员拒绝吃请、拒绝不正之风的“挡箭牌”,也成为保护身体健康、维护党风政风和党员干部形象的“护身符”。

除公职人员外,经常与政府机关打交道的企业家们,这几年也体会到了禁酒令带来的变化。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三胞集团董事长袁亚非充分肯定了禁酒令等制度规定的实施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发挥的积极作用。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些年,企业和政府机关打交道容易多了,也轻松多了。作为企业家,他最明显的感受就是,这两年酒喝得越来越少了,身体变好了,肚子变小了。

一纸禁令纠正不正之风

一杯小酒撂倒了多少官员?从古至今,这个问题恐怕难有答案。而由此带来的工作作风、党风政风,甚至社会风气的败坏,却是显而易见的。

在这样的背景下,2012年12月,中央出台八项规定,重拳出击反“四风”,为禁酒令作出顶层设计。此后,中央又相继制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处处以“严”字当头,将禁酒提上日程。

在中央禁酒令的基础上,各地纷纷出台地方性禁酒令。吉林省规定省内公务活动一律不饮酒,接待省外人员按《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安徽的省内公务活动禁止饮酒规定中明确要求,除外事接待和招商引资等活动外,省内公务活动一律不得饮用任何人和任何单位提供的酒类或含有酒精的饮料。黑龙江省提出,省级领导班子和省直单位在公务接待中一律不允许饮酒,涉及外事接待,招商引资,接待海外华侨华人中的知名人士、港澳台政要及各界知名人

士的公务接待活动,可按标准提供省内地产酒,绝不允许提供高档酒。就连“名酒之乡”贵州也出台四个“一律”,即自2017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的公务活动,一律禁止提供任何酒类,一律不得饮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任何酒类,包括私人自带的酒类,全省范围内的公务活动,一律禁止公款赠送任何酒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日内,一律不准饮酒。就在今年6月,江苏省专门印发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有关规定,要求除外事接待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全省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一律禁止饮酒和含酒精饮料,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严格禁止使用公款购买各种酒类饮品。

除地方版禁酒令外,军队和部分中央党政机关也积极出台相关举措,贯彻落实中央禁酒令精神。

2017年9月底,中央军委办公厅向全军和武警部队印发《关于严禁违规宴请喝酒的规定》,被网友称为“史上最严禁酒令”;10月26日,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新闻发言人任国强表示,下一步,将围绕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着眼全面从严治军,坚决根除违规宴请喝酒问题。

同年12月29日,最高检发布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禁酒令》,明确规定严禁工作时间和工作日中午饮酒;严禁在检察系统举办的各类会议、考察调研、学习培训、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期间饮酒等“六个严禁”,并强调对修改后禁酒令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饮酒行为要严肃处理并及时报告,对领导干部发生的违规违纪饮酒行为要从严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对执行不力、导致本单位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频发,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并公开通报曝光。

交通运输部也于同年出台规定,要求本系统内各行政、事业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和国有企业国内公务接待、商务接待一律禁止饮酒(包括私人自带的酒类),严禁超标接待,本系统举办的各类会议,开展的考察调研、交流研讨、学习培训、检查指导、课题评审、项目验收等公务活动用餐禁止饮酒,本系统各单位外事接待严格按照外事接待规定执行。

作风建设不会一蹴而就

“正所谓酒气散尽,锐气才会生威。”在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反腐败教育与研究中心研究员、秘书长彭新林看来,奢靡享乐等不正之风与腐败相伴相生,作风建设就是要从禁止公务活动饮酒这些小事抓起,从小处着眼,把一件件小事做好,才能让好的作风成为一种新常态,才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腐败发生。他认为,从中央到地方,不同版本的禁酒令,实际上是把作风建设从“工作圈”延伸到了“生活圈”,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有利于纠正过去存在于公务活动中的不良风气,形成健康向上的工作方式和生活习惯,维护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

“作风建设不会一蹴而就,打破潜规则必须持之以恒抓落实。”庄德水建议,下一阶段要保证禁酒令等制度的切实执行,首先就要严肃党风党纪,加大惩处力度,只要是违反禁酒令的,坚决严肃处理,真正发挥出纪律惩戒的威慑力和警示力。其次是加强教育和宣传,一方面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制度教育,让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禁酒令的

严肃性,另一方面是向社会公众进行政策宣传,唤起民众对党员干部违反禁酒令行为的监督。更重要的是,在对党员干部进行正面教育的同时,要运用警示教育的手段,充分曝光典型的违反禁酒令和公款吃喝的行为,让党员干部心有所惧、行有所止,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另外,从全局来看,违规喝酒本身是不正之风的一种表现形式。仅仅去关注禁酒令的实施情况和违规饮酒行为等问题是不够的,还要从作风建设的全局来考虑禁酒令的执行,以及违反禁酒令行为的查处。

“说到底,禁酒令能不能切实做到执行,直接关系到作风建设能否取得成效,直接关系到党的各项制度法规能否得到落实。”庄德水认为,禁酒令相当于是一个温度计或者是一把标尺,从禁酒令的执行情况可以窥视到整个作风建设的成效。因此,应当从整个作风建设的总体工作布局中来审视禁酒令,把禁酒令的制度执行与其他作风建设通盘考虑,形成作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体系。

(杨波)